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5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2,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提供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907.02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39.77万元；众源智造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9,986.7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4.61%。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2,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杰铜业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众源智造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众源智造为新能源科技提供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6,900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1,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500万元；众源智造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1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907.02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42.53万元；众源智造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907.0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9,992.98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2,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39.7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60.23万元；众源智造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9,964.57万元，负债总额111,834.50万元，净资产48,130.0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3,377.31万元，净利润4,737.33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6,196.25万元，负债总额121,298.81万元，净资产54,897.44万元，2025年1-3月份营业收入20,368.45万元，净利润6,728.68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06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6,719.45万元，负债总额73,845.13万元，净资产162,874.3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38,491.65万元，净利润9,445.26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3,572.03万元，负债总额80,115.18万元，净资产163,456.85万元，2025年1-3月份营业收入25,929.68万元，净利润608.56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5,605.15万元，负债总额32,152.82万元，净资产3,452.3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6,718.59万元，净利润-247.92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613.01万元，负债总额28,319.06万元，净资产3,293.95万元，2025年1-3月份营业收入6,502.37万元，净利润-158.38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智造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9,986.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4.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4,646.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2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13、2025-003)。

由于该合伙企业变更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合伙企业名称发生变更，近期公司与各方签署了新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近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前)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71YT2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义克)(变更后)、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义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0日

合伙期限：2021年5月2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701

2、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及全部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变更为“海南新国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海南新国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变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	1.6072
2	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3571
3	珠海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	5.535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	25.3571
5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29
6	杭州泰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10.0000
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7143
8	林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10.7143
9	陈丹干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4
	合 计		28,000	100.0000

变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新国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	1.6072
2	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3571
3	珠海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	5.535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	25.3571
5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29
6	杭州泰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10.0000
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7143
8	林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10.7143
9	陈丹干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4
	合 计		28,000	100.0000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与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在其任职。

二、变更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新国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MW7G80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洺

成立日期：2022-03-3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11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P1074406

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黄一洺	60%	600
2	鲍蕾龙	40%	400
合计		100%	1000

2、名称：珠海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E5975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义克

出资额：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存续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258号4101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为：王义克出资2,250万元，出资比例75%；罗宇晨出资750万元，出资比例25%。

三、其他变更情况

1、基金管理人为：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及名称变更，以及存在个别条款文字表述变化外，有限合伙人主要权益未做变更。

四、风险提示

1、实施过程不确定性风险

本合伙企业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尚未足额缴纳，可能存在未能按时、足额募集到资金的风险。

2、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实际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3、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根据该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方向等，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83,8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53,4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元/股-3.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583,8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53,4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5-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5.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73.38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4元/股-8.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5.11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1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4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733,8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亿元。

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171,3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1,690,562.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6元/股-1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96,17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购买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8.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1,690,562.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2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1.35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23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2.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购买的最高价为20.92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21.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融资金额：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

● 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船舶。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融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概述

为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本次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事项的交易对方、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授权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船舶；

(二)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

(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主要内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本次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四)拟进行的售后回租事项的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不影响公司船舶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4- 2026/4/23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3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5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